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关于实行营商环境涉企案件 “绿标签”制度的规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的重要指示，坚持以企业满意为落脚点，积极打造集约高效、便企利企的诉讼服务体系。根据焦作中院印发的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30 条意见》、本院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管控节点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审理买卖合同案件的九条规定》等制定本规定。

1. 在本院立案大厅设立涉企案件快速立案通道，集中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的立案工作。

营商环境涉企案件包括至少一方当事人为企业的民商事案件（买卖合同纠纷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、承揽合同纠纷、委托合同纠纷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合同类纠纷）。

2. 对涉营商环境指标案件在审判流程系统内进行“涉企、涉营商环境”标注，同时纸质卷宗内附“绿标签”，“绿标签”对案件的类型、适用程序、审限、是否涉及保全、鉴定进行标注，提高立案、审理、执行等各个环节的流转效率，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案件的办案质效。

3. 符合立案的营商环境案件原则上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录入工作，1个工作日内流转至业务庭室。

4. 营商环境案件跨域立案的，我院立案庭应当自案件信息交换至“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”后15分钟内审核完毕。

5. 营商环境涉企案件进行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的，不再提交纸质版起诉材料，提升企业司法获得感。

6. 营商环境涉企案件，畅通网上缴费渠道，当事人可以选择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途径进行交纳诉讼费。

7. 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，依法及时为胜诉企业办理诉讼费退费，符合退费条件的，原则上一次足额按时退还。

8. 营商环境一审案件，简易程序审理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天，普通程序审理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0天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、金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简易程序审理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天；普通程序审理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40天。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2024年7月15日